

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涂料产品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27日，建设单位根据《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涂料产品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峡山工业小区11-2、12号（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原辅助用房第二层）（中心坐标：北纬 $23^{\circ} 41' 8.51''$ ，东经 $113^{\circ} 11' 31.72''$ ），占地面积459.2平方米，建筑面积459.2平方米，主要从事涂料产品进行研发、颜色设计及样板制作。

表1 项目主要建成设备

| 序号 | 建设内容 | 环评内容(台) | 本次验收数量(台) | 备注 |
|----|-------|---------|-----------|-------|
| 1 | 振动耐磨仪 | 2 | 2 | 与环评一致 |
| 2 | 往返耐磨仪 | 2 | 2 | 与环评一致 |
| 3 | 虎爪测试仪 | 1 | 1 | 与环评一致 |
| 4 | 洗碗机 | 1 | 1 | 与环评一致 |
| 5 | 米级加热炉 | 4 | 4 | 与环评一致 |
| 6 | 通风橱 | 2 | 2 | 与环评一致 |
| 7 | 电子秤 | 5 | 5 | 与环评一致 |
| 8 | 搅拌分散机 | 5 | 5 | 与环评一致 |
| 9 | 研磨砂机 | 4 | 4 | 与环评一致 |
| 10 | 烤箱 | 9 | 10 | 增加1台 |
| 11 | 水帘柜 | 2 | 2 | 与环评一致 |
| 12 | 喷枪 | 4 | 4 | 与环评一致 |

(二) 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65万，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9年7月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涂料产品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8月7日，取得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的环评批复（批文号：清城审批环表[2019]51号）。

（四）验收范围

《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涂料产品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清城审批环表[2019]51号）涉及的环境保护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新增建设1台烤箱，项目研发实际使用试剂材料不变，故变更内容不属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应界定为重大变动”中的重大变动范围。工程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水帘柜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的水量。项目员工在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内部调配，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

（二）废气

项目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搅拌分散工序及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涂层性能测试交联度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与喷涂、搅拌分散、固化过程中未被收集处理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消声减振，再经距离衰减及墙体隔声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包装袋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相关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和废罐、漆渣、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和废罐交由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漆渣、废活性炭交由韶关

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及达标分析

(一)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总VOCs、二甲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其中总VOCs参考执行非甲烷总烃相关标准， $\leq 120\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70\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废气总VOCs、二甲苯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其中总VOCS参考执行非甲烷总烃相关标准， $\leq 4.0\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1.2\text{mg}/\text{m}^3$ ）。

(二)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2013修改单。危险废物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建设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本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了“三同时”管理制度，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基本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及保养，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满足相关环保规定的要求。

(二)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要求编制自行监测方案，按期实施自行监测。

(三) 运行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的, 按照《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执行相关手续。

(四) 完善环保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和相关台账。

(五)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版)要求及时申报排污许可手续。

